

“期货奇遇”主人公讲述出师后心路历程

童雷 零起点再闯期货江湖

□本报记者 王朱莹

在《一个大学生的“武侠式”期货奇遇》见报之后,市场受到广泛关注。近日,中国证券报记者特地邀请担任方正中期期货西直门营业部客户经理的童雷现身说法,并请童雷的领导——方正中期期货西直门营业部营销总监陈青女士谈谈对童雷的印象。

出师后的新平台

中国证券报:过去几年的经历是怎么样的,离开师父之后去哪里了?

童雷:我是2008年开始跟随师父做期货交易,那时候资金是50万元,这个阶段经历了两年时间,在此期间形成了严格遵守交易纪律的行为准则。2010年,账户基础放大到200万,但直到2011年才开始适应大的资金波动,并开始加大资金,体会到资金管理的重要性,连续两年收益率60%。2013年交易资金规模达到2000万,凭借白银行情当年的收益率达到276%,随后进入休息阶段。

当时做完白银那一波之后,师父认为我可以出师了,但同时也明确告诉我,经验是一步一步来的,不可能一步登天,即便再看书再有奇遇,很多底层的感悟,没亲身经历过是不可能体会到的。因此,和师父分开后,我决定进入期货公司历练。

当时方正中期期货的资管牌照快下来了,觉得这个平台比较不错,就去了距离较近的方正中期西直门营业部,当时是陈总和另外一位领导面试的我,那是2013年10月,从事的是客户指导工作。

中国证券报:陈女士面试童雷的时候,对他的印象如何?对他的经历有没有怀疑?

陈青:他在面试时略微提过经历,我也是交易员出身,在市场中摸爬滚打了十几年,各种操盘手接触过不少,当时听了也不是觉得特别奇特。

这个市场讲故事的人太多了,但讲得多了,我们可以凭借这么多年的识人能力和阅历,分辨出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我们经常会和童雷探讨行情,从他的谈吐和见解上看,我们认为他的故事是真实的。

在和他交谈过程中,我觉得他为人很朴实,没有因为操作过大资金而夸夸其谈、不可一世,这种态度在年轻人中确实不多见。加上方正中期期货的资管牌照快下来了,从市场机制上看,现在期货公司不允许自营,导致实盘交易人才匮乏,等到未来资管业务放开,如果没有优秀的交易人才储备,这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无疑十分不利,所以我们希望提前储备这方面的人才。正好童雷有丰富的实盘交易经验而且操作过大资金,所以就希望他能留下来。

中国证券报:当时招聘的岗位是什么,童雷工作成绩如何?

陈青:当时招聘市场开发岗位。我们跟童雷说,你既然愿意抛开以前的一切,从头做起,那



最合适的岗位莫过于客户经理,你可以用你所掌握的知识和操盘的经历,为客户提供谨慎的专业服务,同时和客户交流,锻炼你对外界的抗干扰能力。

目前他们团队有4个人,他是核心,其他人负责开发客户,他负责服务客户,提供市场分析和研究服务。他们整个团队的行事作风都是沉稳而不浮夸,相处很融洽。

效果上,举例说,今年有一个客户,在听取他的研究分析后,捕捉到了铜和玻璃期货的一波大行情,账面大概有300%的利润。

中国证券报:从一个操盘手转变为市场开发人员,感觉怎么样?

童雷:我开始对自己的定位,就是抛开过去、从基础做起。到岗之后,陈总说客户进入期货市场就是想盈利,我的优点正好可以跟他们的需求对上,我可以重点把自己这块优势发挥出来,指导客户投资,提供操作建议,然后再通过客户的口碑来加大整个团队的影响力。

就我个人发展而言,目前资金波动已经不会影响我的思考了,外界信息是目前影响比较大的因素。和客户沟通过程中,客户会把他的看法反馈给我,多多少少会给我造成心理上的影响,但这一步是我必须要走出来的,这种工作带来的心理上的感悟对于交易的帮助是非常大的。

我以前的交易环境是封闭的,不会接触到外界信息的干扰,受到的培训完全是师父把它的理念和经验有计划地定向灌输过来的。就相当于一个武林前辈把内功心法一股脑儿传授给我,我已经懂得了高层次的武功秘籍,但从来没有自己从零开始闯荡江湖,心路历程上还缺乏最后一步,那就是从底层一步一步爬起来的身心磨炼。而这个过程中最重要的、能决定我未来能否独当一面的关键,就是面临无数信息干扰的时候,是否能做到在信息化的环境中坚持本心。

师父的影响

中国证券报:在师父培养你的那段经历中,印象最深的是什么?

童雷:印象最深的阶段是最初的50万、200万阶段,这两个阶段都足足用了两年时间才走完,也是挨骂最多的两个阶段。

50万阶段是打基础的时候,主要是为了锻炼自己的纪律性。那时候,我给自己列了十条交易纪律,这些纪律分为计划时、下单前和交易时三篇。计划时的纪律,包括:切忌追涨杀

童雷的交易纪律及笔记

交易纪律

计划时 一、资金纪律禁忌。
二、止损,逢小赚。
三、不要空头做多头。
四、持仓过夜平仓,只做一日交易,从简。

交易前 严格纪律交易
六、资金不要轻易追涨,仓位不要超过30%,仓位分批可分。
当资金至50%
心 不要过于贪婪。

交易中 八、禁止加仓。
九、如果单子反向,资金仓位要解套,若解套无盈,选择平仓止盈。
十、如果持仓过夜,是件很累,不能持仓过夜。(绝对持仓不能超过10%的仓位)

2012.12.5

聪明的人会把复杂的向简单化,不聪明的人会把简单化。
顺势、逆势
市对趋势
一、入场基本规则不可违背(止损的设置)
止损目标一定要坚定,止损一定是止损多远的(进场就止一杠精)
做交易的最根本的能力:入市机会的寻找(当前要干什么行动)(上涨行情/下跌行情)、单边行情/震荡行情)(寻找支撑和压力位)
这叫买入根据自己的想法进行止损交易,寻找交易的基本要求

2012.12.6

做交易视乎一定要开仓
养成良好的交易习惯,戒掉沾沾自喜的坏毛病(原因就是市场60%70%都是震荡行情)
当天津到订价位的单子,一定要看条件,看条件,说明入市的品种没有挂单 目标分解 调整好心态,重新找准点位入市。
做交易一定要有冷静的头脑和定力。
合作共赢,遵守市场规则。
一定要低调,夸夸其谈的人,连朋友都不要做。讲究实战,安身立命。
业做短线当一面,注重要三到五年的时间,加油,现在还年轻。

跌;顺大势,逆小势;不要在整数关口买卖;禁止双边开平仓,只做一个方向。交易前的纪律,包括:严格执行交易计划;若不是在单边行情,净头寸不要超过30%,单边行情可适当提高至50%;不要下错单。交易中的纪律,包括:禁止加死码;如果单子被套,首要任务是解套,若解套无盈,选择其他品种对冲止损;短线单子绝对不能盈利变成亏损。

这些纪律可以说是错误的总结,而这些错误,我当时是屡犯屡错,屡错屡犯。后来,我慢慢形成了一个习惯:开盘前先看一眼纪律,然后慢慢把错误从10个全犯慢慢减到8个、7个……直到最后都能遵守,但那足足花了两年时间,就是现在看来简简单单地不让“日内盈利单变成亏损单”的纪律,我也是硬生生磨了一个季度才炼出来。

200万阶段也过了两年时间。因为我要适应这种资金波动的心态,这段时间我正好是大四,当时资金波动的压力经常导致我失眠,后来直接到了师父身边,才开始沉静下来。

见到师父之后,也是我成长最快的时候。那时候,他是在我身边进行实盘指导的,这段时间是我提高最飞速的时期。他从来不会在盘后给我复盘,而是在行情进行中直接给我讲解分析,而基本上完全做到适应资金波动是从第二年做空焦炭那一波之后。

中国证券报:你觉得受师父影响最大的是什么?

童雷:师父的果断和魄力是我最缺少也最佩服的。我对点位的要求很严格,导致在进场灵活性上有所欠缺,错失了很多机会,跟了师父之后才开始加大对市场的包容,适当放大了点位误差空间,这是我受师父影响最大的地方,也是在我生活、工作上影响最深的地方。

简单地说,有时候交易计划制定后,但行情就是不到目标位,那到底进不进、进多少?我一开始总是不够果断,会非常犹豫,经常导致初始目标实现不了,比如30%的仓位只建仓了10%,这就意味着没有实现目标。但我看到师父亲自操作之后,才知道差距有多大。

我记得有一次在操作铜的时候,他坐在我旁边,另开一个账户交易。他不会说话指导我怎么做,只是偶尔瞅我两眼,我一听到他点鼠标的时候,就知道他肯定进场了。那好,那我也来,但当时没到我预期的位置,我还是希望等到回调再加仓,但行情就再没回调过,导致我30%的仓位没能建完,这等于是计划没有完成。

未来的规划

中国证券报:你未来有什么计划?

童雷:希望还是发挥我的专长,能够走资金管理的道路,这个过程,我还需要2-3年时间,把我个人的一些底层建设完善起来,最重要的就是在这段时间把自己的心态稳定下来,做到完全不被外界干扰。然后慢慢走资管的道路,如果未来有可能,会尝试私募。

如果有机会,还希望会去海外市场,学习一下更先进的管理体系、操作手法,接触一些不同文化的交流环境下的不同理念,让自己更充实。毕竟相比国外,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时间还是比较短一些,很多法律法规包括监管层面、个人对资本市场的理性认识、投资渠道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证券报:你的投资理念是什么,对投资者有什么建议?

童雷:投资理念上,我认为,做交易,要学会审时度势。市场的基本规律是不可违背的(比如不可逆势交易),聪明的人会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制定交易计划后一定要严格执行交易计划,战略目标一定要坚定,交易计划制定时一定要选好对冲的品种,盈利的趋势单子一定要坚定持有。

一定要严格交易纪律,顺着当时的主趋势而走,并严格遵守把损失降到可以承受的范围。交易者必须具备强烈的耐心和纪律。对于短线单子一定要见好就收,不要犹豫是否错过一段利润(因为不是趋势单)。

这个市场很难有常胜将军,我们应该用一个最合适的交易理念把我们的资金、权益保护好,不要过度发单边投机的理念,不要大起大落,要尽可能把风险降下来,尽可能做到理性收益化,不要为了暴利而忽略风险。但当确定已经有了承受一定风险的时候,并确定能捕捉到千载难逢的机会的时候,一定要敢于出击。

他们眼中的童雷:

沉稳豪爽 处变不惊

方正中期期货副总裁蔡文江:我对方童雷并不是很熟悉,我们也是看到报道之后才知道原来我们公司还有这种人才,后来通过西直门营业部的陈总才了解了一下。我们在上个月底拿到了资管牌照,在合并前,原方正期货和原北京中期期货都有资产管理部(筹备),合并后,资管部门在资管和创新方面的人员接近20人,不乏金融工程的博士等研究型人才,但说实话,研究和真正实战还是有差别的。像童雷这样的人才,我还跟资管部说过,是不是可以挖过去,他们欠缺实战型人才,这应该是行业中的普遍现象。现在的资管也存在一些弊端,如发行资管产品前,由于期货公司不能自营,因此不能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实盘测试,而主要通过风险管理子公司来测试,这对公司的资管发展存在较大制约。

方正中期期货西直门营业部客户经理唐锦廷:我和童雷之间无话不谈,对他的事情有所了解,但不是很详细。因为童雷还是很低调的,没有跟我们谈细节,我们也是看了报道之后才知道详细情况。我跟他沟通主要是针对行情进行讨论,当时就觉得他的理念和思想是比较成熟的,我们俩的年龄是差不多的,但他的理念比我们成熟多了,我们会很好奇,这时他才会跟我们分享一些见解和经历。

在工作中,童雷是我们团队的核心,工作之余,我们常常出来聚会,他的性格比较沉稳豪爽,有点处变不惊的感觉,可能是从市场中磨炼出来的。他经常约我们打球,我们跟他当然不是一个水平的,但他不会欺负我们,有时候我们会反过来欺负他,经常开他玩笑。

客户:童先生指导我做盘大概有大半年左右,刚开始,我这收到过一些宣传资料,正好平时自己也做些股票,对期货这个东西也挺感兴趣的,就稍微投了点钱。资本市场嘛,我对风险度认识还是挺高的,也没有一夜暴富的想法。开始,先是轻仓做空了铜、玻璃和胶合板,正好赶上了一波铜行情,资金就直接从近三万元增至近五万元。接着又做空玻璃,资金最高的时候到了十一万元左右,后来就把初始本金给取出来了,全用利润在里面做,这样心里也就没什么压力了。

在我看来,童先生的操作思路很有意思,总是建议我采用对冲的策略,这样资金收益就很平稳,波动不会太大,但盈利总比亏损强,所以我账面资金稳步增长,直到最后把本金取出来,我对这种对冲交易理论是心悦诚服的。

童先生虽然比较年轻,但是在交易这方面我能看出来他是非常稳重的,其实像我这种普通人眼里,也不会去追求暴富。将我的这点积蓄分散投资,合理地促使积蓄的增长才是我想要的,这方面上,童先生给我的建议的确非常中肯有效。

顺应实际需求 连带赔偿改补充赔偿

货交易所的义务和责任呢?恐怕很多人对此都有很大的疑问。对于以上几个问题,笔者将逐一探讨。

目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两个以上责任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1、按份责任;2、连带责任;3、补充责任。这三种方式中,连带责任是最为严重的一种责任承担方式,债权人可以选择连带债务关系中数个债务人中的任意一个,要求其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连带责任的产生仅存在两种情况下,一种是连带责任保证人自愿承担的连带责任,一种是法定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连带责任保证人的连带责任是指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没有履行债务时,债权人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的连带责任。共同侵权连带责任即指当事人共同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发生而产生的连带责任。连带责任的承担必须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明确规定为前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交割仓库不能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期货合约要求的货物,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损失的,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责任,期货交易所承担责任。”纵观我国期货领域现行法律法规,仅有此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规定了期货交易所在交割仓库违约交付时的连带责任。然而,在标准仓单持有人向交割仓库要求提货的环节,期货交易所居于什么样的主体地位?对交割模式不加区分的一体要求其对于交割仓库的违约交付承担责任是否合理?该司法解释是否不当加重了期

货交易所的义务和责任呢?恐怕很多人对此都有很大的疑问。对于以上几个问题,笔者将逐一探讨。

在提货环节,标准仓单持有人和交割仓库之间是基于标准仓单而产生的仓储保管合同关系,此时期货交易所并不是仓储合同主体。加之,期货交易所与标准仓单持有人之间并不存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关系,期货交易所也不应被列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因此,对于交割仓库的违约行为,期货交易所所不可能基于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原因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此一来,连带责任产生的第一种法定原因就轻易地被否定了。而且,标准仓单持有人向交割仓库要求交货并不属于典型意义上的期货交割,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环节在买方交款取得仓单、卖方收款交付仓单时就已经完成了,标准仓单持有人要凭仓单提货的过程实质上是交割仓库对仓储保管合同的履行。交割仓库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却要求没有任何合同义务和保证义务的期货交易所承担责任,恐无任何法律依据支持。

那么,紧接着,再来分析期货交易所对交割仓库的违约交付责任是否属于侵权连带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中规定了几种应当承担侵权连带责任的情形:1、共同侵权行为之连带责任;2、共同危险行为之连带责任;3、无意思联络

分别侵权之连带责任;4、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权随之连带责任;5、买卖拼装、报废机动车之连带责任;6、高度危险物致害之连带责任;7、妨害公共道路通行致害之连带责任。显然,期货交易所对交割仓库的违约交付的有关责任并不属于以上任何一种情形。

由此可见,前文司法解释规定,交割仓库不能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期货合约要求的货物,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损失的,期货交易所须承担连带责任并不恰当,此种做法不当加重了期货交易所的责任。虽然在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初期,立法是为了迎合国内现货市场不发达、市场主体的诚信机制不健全、交割仓库违约交付不符合约定货物频出的实际情况,也是出于树立期货市场公信力的考量,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和意义。但是经过我国期货市场长期规范化发展,司法解释出台的社会背景及经济发展阶段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现如今期货立法过程中应重新审慎考虑对期货交易所责任分配的立法选择问题。

是不是期货交易所在交割仓库违约交付时无需承担责任呢?答案是否定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

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虽然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是通过合同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平等民事主体,但期货交易所对交割仓库具有选任注意义务,期货交易所应当依法合规慎重的选择合作交割仓库,并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如果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交割仓库违约交付给标准仓单持有人造成了损失,而又有证据证明期货交易所在对交割仓库履行选任和自律管理职责的过程中具有一定过错的,笔者认为,本着民法公平合理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首先应当由违约人交割仓库承担赔偿责任,然后由期货交易所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较为适宜。在交割仓库不能按约定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期货合约要求的货物时,交割仓库的违约行为是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损失的直接原因,其应当作为第一赔偿义务人对标准仓单持有人的损失进行赔偿。期货交易所虽不是仓储合同另一方主体,却因未尽到注意、监管义务而应作为后位的赔偿义务人,在交割仓库的赔偿不足以弥补标准仓单持有人的损失时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如此规定才能合理、公平的体现期货交易环节交割仓库违约交付时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才能更为妥善地促使交割环节涉及的有关主体归位尽责。